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持有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股（以下简称“永祥股份”），占其总股本 50%的股权转让给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所转让股份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准。根据该评估机构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0]24 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24,834.73 万元。

##### ●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更加专注于饲料业务，打造以水产饲料为主，辅以禽畜饲料生产、水产动物养殖与加工、动物营养与动物药物研究等在内的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大型跨国农牧集团。

##### ● 关联交易的回避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汉元、管亚伟均回避了表决。

#####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须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一、交易概述**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通威集团在成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永祥股份 154,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 50%的股权转让给通威集团，双方同意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基础上、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

公司所转让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作价。根据川华衡评报[2010]2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的永祥股份资产总额 145,270.69 万元、负债总额 95,601.24 万元、净资产 49,669.45 万元，公司占股比例为 50%，由此得出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24,834.73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版）的规定，通威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刘汉元、管亚伟均回避表决，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王兵、徐安龙和干胜道在内的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通威集团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法定代表人管亚梅，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水产养殖；畜牧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

通威集团持有公司 378,525,9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永祥股份系由乐山永祥树脂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法定代表人刘汉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其副产品、电石渣水泥；销售单晶硅、多晶硅、三氯氢硅；办公用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和服务；对外项目投资；化工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永祥股份的股本结

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通威股份	154,000,000	50.0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330,176	44.26%
48位自然人	17,669,824	5.74%
合计	308,000,000	100%

本公司2008年2月收购永祥股份50%的股份，其目的在于进入新能源行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过努力，永祥股份2008年上半年顺利完成了一期1000吨/年多晶硅项目的建设并成功投产，三氯氢硅年产15000吨扩产项目，只用了半年时间完成建设并于2008年年底顺利投产。2008年永祥股份实现营业收入9.53亿元，实现净利润9093.54万元。

永祥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虽然已基本形成了由烧碱、PVC、三氯氢硅、多晶硅、电石渣水泥为产业链的相关项目综合利用资源和综合利用“三废”的循环经济架构，但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多晶硅价格大幅下降，永祥股份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永祥股份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19.25亿元；负债合计14.38亿元；净资产4.8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67亿元）；营业收入11.97亿元；净利润622.07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10年2月9日，公司与通威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永祥股份50%的股份转让给通威集团，关于交易价格，双方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转让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准。并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通威集团以货币资金全部予以支付，协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公司前次收购永祥股份目的在于进入新能源行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多晶硅价格大幅下降，永祥股份盈利能力受到影响。公司本次转让永祥股份的股权完成后，能够集中公司优势资

源做大、做强饲料产品业务，保持水产饲料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主导地位，给予投资者稳定、持续、可靠的回报。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更加专注于饲料业务，充分利用饲料行业集团化、规模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和产业一体化进程加快的契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打造以水产饲料为主，辅以禽畜饲料生产、水产动物养殖与加工、动物营养与动物药物研究等在内的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大型跨国农牧集团。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在于因永祥股份盈利能力下降，故转让永祥股份的股权，集中资源专注于饲料业务，继续保持饲料行业的主导地位，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该交易价格以经全体独立董事指定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能平等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川华信审(2010)064号

## 审计报告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永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祥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祥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三月七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0,147,760.58	149,011,346.85	288,630,303.72	113,318,78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2	17,661,667.80	2,208,078.00	5,119,327.20	4,869,327.20
应收账款	五、3	8,531,679.25	-	1,911,770.84	718,119.59
预付款项	五、5	136,747,934.01	28,049,889.71	310,979,920.53	184,305,792.7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7,814,168.44	26,521,179.63	3,305,841.02	11,954,702.51
存货	五、6	99,446,191.62	36,958,719.28	106,093,935.68	43,190,71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60,349,401.70	242,749,213.47	716,041,098.99	358,357,444.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	346,200,000.00	-	266,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7	1,334,867,763.46	754,108,466.35	885,010,419.85	351,255,248.13
在建工程	五、8	28,995,003.18	1,571,453.25	255,855,583.81	228,028,191.37
工程物资	五、9	11,500,000.00	-	1,682,041.10	-
固定资产清理	五、10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1	83,101,757.32	54,919,414.52	85,114,129.64	56,086,701.5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五、12	200,000.00	-	200,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5,636,793.27	1,187,015.41	5,071,858.08	2,555,025.95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4,301,317.23	1,157,986,349.53	1,232,934,032.48	904,125,166.95
资产总计		1,924,650,718.93	1,400,735,563.00	1,948,975,131.47	1,262,482,611.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5	651,420,000.00	576,420,000.00	511,620,000.00	373,4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16	-	-	59,200,000.00	43,5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99,082,232.15	62,548,885.41	99,975,719.21	38,951,801.69
预收款项	五、18	19,694,350.44	18,181,725.30	8,289,853.85	7,587,908.9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1,627,848.46	6,833,222.92	12,938,059.48	5,619,542.51
应交税费	五、20	6,733,735.57	5,624,037.32	16,642,015.19	3,356,040.62
应付利息	五、21	1,078,668.75	1,078,668.75	708,413.00	708,413.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五、22	55,862,127.23	60,325,885.79	131,060,975.75	175,390,79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0,000.00	1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85,508,962.60</b>	<b>771,022,425.49</b>	<b>840,435,036.48</b>	<b>648,534,505.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5	355,000,000.00	185,000,000.00	38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197,561,649.20	10,000.00	246,639,438.51	3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2,561,649.20</b>	<b>185,010,000.00</b>	<b>626,639,438.51</b>	<b>180,03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438,070,611.80</b>	<b>956,032,425.49</b>	<b>1,467,074,474.99</b>	<b>828,564,505.8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7	308,000,000.00	308,000,000.00	308,000,000.00	308,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661,220.01	30,509,310.24	661,220.01	31,195,473.23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五、29	5,770,064.34	5,359,424.12	7,220,498.23	4,227,973.73
盈余公积	五、30	10,083,440.31	10,083,440.31	9,049,465.91	9,049,465.91
未分配利润	五、31	142,241,588.86	90,750,962.84	142,345,083.91	81,445,193.21
<b>母公司权益合计</b>		<b>466,756,313.52</b>	<b>444,703,137.51</b>	<b>467,276,268.06</b>	<b>433,918,106.08</b>
少数股东权益		19,823,793.61	-	14,624,388.42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24,650,718.93</b>	<b>1,400,735,563.00</b>	<b>1,948,975,131.47</b>	<b>1,262,482,611.93</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2	1,197,130,065.55	902,658,015.80	952,768,342.90	772,509,511.05
减：营业成本	五、32	1,059,402,849.53	810,663,343.11	763,570,127.58	687,230,31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6,093,460.16	4,588,843.02	4,055,537.86	2,021,660.81
销售费用		34,119,737.57	19,638,245.74	24,060,928.24	19,229,075.11
管理费用		33,969,553.04	17,870,428.76	34,721,393.14	19,385,370.42
财务费用		55,482,402.36	39,198,630.24	23,925,014.79	21,868,121.0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693,887.62	-39,063.92	-808,964.61	-389,76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368,175.27	10,737,588.85	103,244,305.90	23,164,741.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415,511.35	1,893,378.60	1,003,949.00	1,173,681.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99,381.56	54,381.56	1,661,610.08	1,615,60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17,698.63	-	3,660,750.2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8,684,305.06	12,576,585.89	102,586,644.82	22,722,820.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2,463,604.40	2,236,841.86	15,494,758.20	3,482,174.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220,700.66	10,339,744.03	87,091,886.62	19,240,646.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479.35	10,339,744.03	78,155,459.42	19,240,646.15
(二) 少数股东损益		5,290,221.31	-	8,936,427.20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计		6,220,700.66	10,339,744.03	87,091,886.62	19,240,646.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0,479.35	10,339,744.03	78,155,459.42	19,240,646.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0,221.31	-	8,936,427.2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主表

编制单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637,247.31	1,069,779,081.46	1,109,025,901.35	890,598,57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1）	7,182,923.00	2,285,574.25	1,811,676.42	1,545,74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820,170.31	1,072,064,655.71	1,110,837,577.77	892,144,32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585,151.81	802,526,261.42	884,336,150.16	746,008,40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52,574.70	36,079,618.32	39,175,202.64	30,155,79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74,866.16	48,697,415.76	56,824,141.24	35,914,29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2）	11,690,394.83	3,618,096.03	6,626,866.80	22,321,38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302,987.50	890,921,391.53	986,962,360.84	834,399,8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17,182.81	181,143,264.18	123,875,216.93	57,744,43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6,551.46	166,551.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3）	5,000,000.00	-	4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616,551.46	166,55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245,921.30	120,312,060.71	821,811,524.32	323,871,76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4）	77,560.24	52,239,741.31	30,812.56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23,481.54	252,551,802.02	821,842,336.88	413,871,76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23,481.54	-252,551,802.02	-821,225,785.42	-413,705,21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6,420,000.00	651,420,000.00	734,620,000.00	396,4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5）	3,818,767.97	4,096,770.98	193,584,285.73	150,869,06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238,767.97	655,516,770.98	928,204,285.73	547,289,06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620,000.00	403,42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92,169.78	42,300,768.10	49,544,131.31	40,483,127.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6）	75,602,942.60	76,094,905.89	486.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315,112.38	521,815,673.99	214,544,617.81	205,483,12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3,655.59	133,701,096.99	713,659,667.92	341,805,93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643.14	62,292,559.15	16,309,099.43	-14,154,83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00,303.72	15,288,787.70	104,291,204.29	29,443,624.2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17,660.58	77,581,346.85	120,600,303.72	15,288,787.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0	661,220.01	-	-	16,993,918.17	140,538,055.14	-	14,569,701.98	480,762,89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20,498.23	-7,944,452.26	1,807,028.77		54,686.44	1,137,761.18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0	661,220.01		7,220,498.23	9,049,465.91	142,345,083.91		14,624,388.42	481,900,656.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50,433.89	1,033,974.40	-103,495.05	-	5,199,405.19	4,679,450.65
（一）本年净利润						930,479.35		5,290,221.31	6,220,700.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30,479.35	-	5,290,221.31	6,220,700.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033,974.40	-1,033,974.4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3,974.40	-1,033,974.4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1,450,433.89	-	-	-	-90,816.12	-
1. 本期提取				10,396,383.64				884,933.24	
2. 本期使用				11,846,817.53				975,749.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0	661,220.01	-	5,770,064.34	10,083,440.31	142,241,588.86	-	19,823,793.61	486,580,107.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0	661,220.01			10,449,100.64	65,393,809.52		5,323,384.96	389,827,51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0	661,220.01	-	-	10,449,100.64	65,393,809.52	-	5,323,384.96	389,827,51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544,817.53	75,144,245.62	-	9,246,317.02	90,935,380.17
（一）本年净利润						81,689,063.15		9,246,317.02	90,935,380.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1,689,063.15	-	9,246,317.02	90,935,380.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6,544,817.53	-6,544,817.5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3,060.41	-2,023,060.4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4,521,757.12	-4,521,757.12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0	661,220.01	-	-	16,993,918.17	140,538,055.14	-	14,569,701.98	480,762,895.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0	31,195,473.23	-	-	13,636,817.41	80,451,619.38	433,283,910.02	308,000,000.00	661,220.01	-	-	10,449,100.64	63,408,732.09	382,519,05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27,973.73	-4,587,351.50	993,573.83	634,196.06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0	31,195,473.23	-	4,227,973.73	9,049,465.91	81,445,193.21	433,918,106.08	308,000,000.00	661,220.01	-	-	10,449,100.64	63,408,732.09	382,519,052.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686,162.99	-	1,131,450.39	1,033,974.40	9,305,769.63	10,785,031.43	-	30,534,253.22	-	-	3,187,716.77	17,042,887.29	50,764,857.28
(一) 本年净利润						10,339,744.03	10,339,744.03						20,230,604.06	20,230,604.0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 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339,744.03	10,339,744.03	-	-	-	-	-	20,230,604.06	20,230,604.0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86,162.99	-	-	-	-	-686,162.99	-	30,534,253.22	-	-	-	-	30,534,253.2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686,162.99					-686,162.99		30,534,253.22					30,534,253.22
(四) 利润分配	-	-	-	-	1,033,974.40	-1,033,974.40	-	-	-	-	-	3,187,716.77	-3,187,716.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3,974.40	-1,033,974.40	-					2,023,060.41	-2,023,060.4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1,164,656.36	-1,164,656.36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 专项储备	-	-	-	1,131,450.39	-	-	-							
1. 本年提取				5,228,780.45										
2. 本年使用				4,097,330.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0	30,509,310.24	-	5,359,424.12	10,083,440.31	90,750,962.84	444,703,137.51	308,000,000.00	31,195,473.23	-	-	13,636,817.41	80,451,619.38	433,283,91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历史沿革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前身为乐山永祥树脂有限公司，由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11月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11100000016294；

2003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决议，增资8,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2,20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500万元，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

2004年11月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与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100万元，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100万元，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007年2月、2007年4月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增资金额合计78,170,487.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200,170,487.00元；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285,591.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10%；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2,835,249.00元，占注册资本的46.38%；自然人岳良泉、廖岚等48人出资7,049,647.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2%；法定代表人为：冯德志。

2007年5月乐山永祥树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审计确认后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308,000,000.00元，股东出资比例保持原结构不变。

2008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与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4,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36,292,6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4.25%；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17,707,4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75%。

#### 2、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最近一次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附属产品、电石渣水泥；销售单晶硅、多晶硅、三氯氢硅；办公用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和服务；对外项目投资；化工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营以电石法生产销售PVC产品，现公司已具备年产12万吨PVC的生产能力，其主要产品为：PVC、烧碱、液氯、盐酸等；销售的区域主要为川渝、华南、华

东、华中地区。

### 3、对外投资情况

2006年投资成立乐山永祥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硅业”），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已累计出资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主要从事三氯氢硅的生产与销售，已于2007年2月建成投产。

2007年4月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多晶硅”），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主要从事多晶硅的生产、销售；2008年4月以土地使用权追加投资6,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元；；2009年12月以银行存款追加投资8,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00万元；已于2008年9月建成投产。

2007年12月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乐山市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多晶硅”），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首期已投入2,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已于2008年10月交付；章程约定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多晶硅、单晶硅，现尚处于筹备期。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对自2007年1月1日起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具体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当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进行抵销。

### (2)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3)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的范围详本附注四。

##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当月月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汇率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时，将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该月末的上述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时，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帐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 -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p>	<p>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逾期的单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采用单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对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或取得成本过高）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将这些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依据该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p>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p>	<p>账龄在3年以上(含3年)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逾期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p>
<p>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采用单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对无法取得(或取得成本过高)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进行单项测试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汇同未进行单项测试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3)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除上述两类外的应收款项属于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确定的不同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风险分析	参考账龄	风险等级	计提比例%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测试</p>
<p>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未进行单项测试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若干组合:</p>			
<p>结算期内和合同约定时间内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能够全部收回。</p>		<p>无风险</p>	<p>0</p>
<p>账龄一般在1年以内,预计账面欠款基本能够收回,将来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95%。</p>	<p>1年以内</p>	<p>低</p>	<p>5</p>
<p>账龄一般1-2年,预计能全部收回,但需支付一定收款费用,将来能够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90%。</p>	<p>1-2年</p>	<p>低偏中</p>	<p>10</p>
<p>账龄一般2-3年,预计能全部收回,但收款成本较大,将来能够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75%。</p>	<p>2-3年</p>	<p>中</p>	<p>25</p>
<p>账龄一般3-5年,收回难度较大,预计将来能够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60%。</p>	<p>3-5年</p>	<p>中偏高</p>	<p>40</p>
<p>账龄一般在5年以上,债务人严重资不抵债,已无力归还欠款,或者已无法查找债务人,预计收回欠款的可能性很小。</p>	<p>5年以上</p>	<p>高</p>	<p>100</p>

11、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于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 （2）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各类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生产成本按行业惯例与生产特点，分段归集并逐步结转各阶段的产品成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本公司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按下述原则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成本与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如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取得时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或投资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或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等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3、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

⑤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确认；

⑥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

###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9.50—3.17	5
机器设备	5-12	19.00—7.92	5
办公设备	5	19.00	5
运输设备	5	19.00	5
其他设备	5-12	19.00—7.92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

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计价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进行调整。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 本公司按在建工程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均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情形的。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相关合同规定的 受益年限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年限	法定剩余年限
ERP 管理系统	5			5
专利技术	5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 16、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1年及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7、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

企业发生的开办费用也在本科目归集，在企业正式投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 18、商誉的核算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每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3)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a.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b.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20、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2、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安全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企[2006]478号文印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4%
2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	2%
3	主营业务收入（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	0.5%
4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0.2%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的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该差额与本公司的适用所得税税率，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25、会计政策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文），对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8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08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459,497.61元，调增2008年的期初留存收益459,497.61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719,879.59元，调减盈余公积3,323,699.35元，调增专项储备3,063,317.37元。会计政策变更对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度各报表项目的具

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科目	变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变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4,096.90	1,137,761.18	5,071,858.08
专项储备		7,220,498.23	7,220,498.23
盈余公积	16,993,918.17	-7,944,452.26	9,049,465.91
未分配利润	140,538,055.14	1,807,028.77	142,345,083.91
少数股东权益	14,569,701.98	54,686.44	14,624,388.42
营业成本	759,048,370.46	4,521,757.12	763,570,127.58
所得税费用	16,173,021.77	-678,263.57	15,494,758.20
净利润	90,935,380.17	-3,843,493.55	87,091,88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89,063.15	-3,533,603.73	78,155,459.42
少数股东损益	9,246,317.02	-309,889.82	8,936,427.20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税项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规定,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四、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乐山永祥硅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产品制造	1,000.00	60.00	60.00	是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产品制造	24,000.00	100.00	100.00	是
乐山市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四川省犍为县	产品制造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注：永祥硅业 2006 年 7 月成立，2007 年 2 月建成投产；四川多晶硅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投资成立，2008 年 9 月建成投产；乐山市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成立，现尚在筹建中。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下述年末数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数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数指 2009 年度，上年数指 2008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76,517.98	97,249.87
银行存款	90,541,242.60	120,503,053.85
其他货币资金	99,430,000.00	168,030,000.00
合计	190,147,760.58	288,630,303.72

注：（1）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减少 98,482,543.14 元，减幅 34.12%，主要系本年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影响所致。

（2）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年末有 71,430,000.00 元因应付票据解付期在 3 个月以上而受限。

### 2、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88,311.00	5,119,327.20
商业承兑汇票	15,173,356.80	
合计	17,661,667.80	5,119,327.20

注：应收票据年末较年初增加 12,542,340.60，增幅 245.00%，主要系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收到外部单位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影响所致。

（2）年末无已质押的、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昱逃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9-7-3	2010-1-3	1,640,000.0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9-10-16	2010-4-15	1,515,000.00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2009-11-5	2010-5-5	1,350,000.00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2009-12-8	2010-4-16	1,290,000.00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2009-10-16	2010-4-16	980,000.00
合计			6,775,0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类								
B类								
C类	8,980,715.00	100.00	449,035.75	100.00	2,012,390.36	100.00	100,619.52	100.00
合计	8,980,715.00	100.00	449,035.75	100.00	2,012,390.36	100.00	100,619.52	100.00

注 1: A 类是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B 类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C 类是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注 2: 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6,968,324.64 元, 增加幅度 346.27%, 主要系年末应收新光硅业有限公司货款增加 3,052,823.50 元、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增加 2,481,164.00 元以及峨嵋半导体材料厂货款增加 2,016,012.00 元影响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80,715.00	100.00	449,035.75	2,012,390.36	100.00	100,619.52
合计	8,980,715.00	100.00	449,035.75	2,012,390.36	100.00	100,619.52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肖件琼	借款	150,000.00	注 1	否
乐山海天广告	垫付费用	2,111.00	注 2	否
合计		152,111.00		

注 1: 因公司客户肖件琼已无法找到, 预计无法收回, 故予以核销。

注 2: 该款项为公司垫付 PVC 一期庆典应由客户承担的费用, 现预计无法收回, 故予以核销。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光硅业有限公司	客户	3,052,823.50	1年以内	33.99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481,164.00	1年以内	27.63
峨嵋半导体材料厂	客户	2,016,012.00	1年以内	22.45
四川瑞能硅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67,912.50	1年以内	9.66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62,803.00	1年以内	6.27
合计		8,980,715.00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类	4,000,000.00	47.70	200,000.00	34.96				
B类					150,000.00	4.07	150,000.00	39.61
C类	4,386,215.23	52.30	372,046.79	65.04	3,534,527.42	95.93	228,686.40	60.39
合计	8,386,215.23	100.00	572,046.79	100.00	3,684,527.42	100.00	378,686.40	100.00

注1: A类是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B类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C类是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注2: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增加4,701,687.81元, 增加幅度127.61%, 主要系本期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对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无息借款4,000,000.00元影响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7,415.23	83.79	351,311.79	2,911,127.42	82.37	145,506.40
1-2年	793,100.00	9.46	79,310.00	571,300.00	16.16	57,130.00
2-3年	565,700.00	6.75	141,425.00			
3-4年				52,100.00	1.47	26,050.00
合计	8,386,215.23	100.00	572,046.79	3,534,527.42	100.00	228,686.40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47.70
代长宏	非关联方	1,060,682.77	1 年以内	12.65
田世富	非关联方	750,000.00	注	8.94
五通桥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65,000.00	1 年以内	4.35
易正义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2.38
合计		6,375,682.77		76.02

注: 应收田世富款项中 1-2 年金额 586,000.00 元, 2-3 年金额 164,000.00 元。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通威动物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99.42	0.01
合计		999.42	0.01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67,127.92	29.74	295,503,628.53	95.03
1 至 2 年	81,074,006.09	59.29	15,464,699.00	4.97
2 至 3 年	15,000,350.00	10.97	11,593.00	-
3 年以上	6,450.00			
合计	136,747,934.01	100.00	310,979,920.53	100.00

注: 预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174,231,986.52 元, 减幅 56.03%, 主要系公司“水泥项目”工程完工结算, 其预付工程款减少影响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犍为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71,952,000.00	注 1	
乐山星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建商	16,057,908.00	2009 年度	工程未结算
五通桥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610,000.00	注 2	
中国成达工程公司	工程设计方	11,400,000.00	2008 年度	工程未结算

五通桥区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008 年度
合计		121,019,908.00	

注 1: 预付犍为县财政局款项 71,952,000.00 元, 其中, 62,832,000.00 元系 2008 年度乐山多晶硅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9,120,000.00 元系乐山多晶硅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预付四川犍为县罗南岩盐矿区采矿权合同金额的 40%。

注 2: 预付五通桥区财政局款项 11,610,000.00 元, 其中, 5,000,000.00 元为公司 2007 年度支付土地款、3,610,000.00 元为公司 2008 年度支付土地款、3,000,000.00 元为 2009 年度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款。

(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0,158.80	45,425,184.58
合计	720,158.80	45,425,184.58

(5) 一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系尚未交付完毕的土地预付款和未结算工程款等。

##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14,664.26		56,414,664.26	67,820,520.38		67,820,520.38
低值易耗品	1,469,128.86		1,469,128.86	1,089,874.36		1,089,874.36
产成品	26,352,591.28		26,352,591.28	11,717,806.21		11,717,806.21
自制半成品	6,754,501.13		6,754,501.13	11,335,962.95		11,335,962.95
在产品	8,455,306.09		8,455,306.09	14,129,771.78		14,129,771.78
合计	99,446,191.62		99,446,191.62	106,093,935.68		106,093,935.68

(2) 年末存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 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3,619,463.53	556,510,474.08		1,590,129,937.6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18,658,044.00	187,084,914.88		405,742,958.88
机器设备	801,832,883.67	124,958,554.77		926,791,438.44
办公设备	2,469,696.73	242,748,250.93		245,217,947.66
交通工具	6,892,723.47	1,463,593.46		8,356,316.93

其它	3,766,115.66	255,160.04		4,021,275.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609,043.68	106,653,130.47		255,262,174.1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8,850,006.65	17,076,717.91		45,926,724.56
机器设备	114,263,113.14	68,953,958.59		183,217,071.73
办公设备	1,046,302.22	18,815,270.25		19,861,572.47
交通工具	3,213,422.75	1,217,309.10		4,430,731.85
其它	1,236,198.92	589,874.62		1,826,073.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5,010,419.85			1,334,867,763.4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9,808,037.35			359,816,234.32
机器设备	687,569,770.53			743,574,366.71
办公设备	1,423,394.51			225,356,375.19
交通工具	3,679,300.72			3,925,585.08
其它	2,529,916.74			2,195,202.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交通工具				
其它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5,010,419.85			1,334,867,763.4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9,808,037.35			359,816,234.32
机器设备	687,569,770.53			743,574,366.71
办公设备	1,423,394.51			225,356,375.19
交通工具	3,679,300.72			3,925,585.08
其它	2,529,916.74			2,195,202.16

(2)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94,434,316.03 元。

(3) 年末无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12,979,175.89	55,952.44	主要系竣工决算尚未完成	竣工决算完成后
合计	112,979,175.89	55,952.44		

(5) 年末固定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5 短期借款。

##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多晶硅项目	21,984,117.57		21,984,117.57	13,903,556.79		13,903,556.79
水泥项目				204,251,278.14		204,251,278.14
烧碱改造项目				4,802,319.40		4,802,319.40
3#35 吨锅炉				10,114,674.10		10,114,674.10
干法乙炔项目				8,176,186.62		8,176,186.62
液氯充装项目				246,223.56		246,223.56
PVC 三期工程	411,667.00		411,667.00	405,650.00		405,650.00
新华 220KV 变电站回填工程	1,080,843.25		1,080,843.25			
新建液氯包装厂房	78,943.00		78,943.00			
氢化合成	1,285,562.36		1,285,562.36			
三氯氢硅二期工程	4,153,870.00		4,153,870.00	13,955,695.20		13,955,695.20
合计	28,995,003.18		28,995,003.18	255,855,583.81		255,855,583.81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末数
多晶硅项目		13,903,556.79	8,080,560.78								自筹	21,984,117.57
水泥项目		204,251,278.14	23,632,384.48	227,883,662.62							自筹、借款	
烧碱改造项目	1,800.00	4,802,319.40	918,755.68	5,721,075.08			10000				自筹	
3#35 吨锅炉		10,114,674.10	5,781,893.78	15,896,567.88			10000				自筹	
干法乙炔项目	2,500.00	8,176,186.62	48,960,435.71	57,136,622.33			10000				自筹	
液氯充装项目		246,223.56			246,223.56						自筹	
PVC 三期工程		405,650.00	6,017.00								自筹	411,667.00
新华220KV 变电站回填 工程	136.00		1,080,843.25				90.00				自筹	1,080,843.25
新建液氯包装厂房	242.90		78,943.00								自筹	78,943.00
多晶硅一期工程			84,638,000.53	52,505,707.83	32,132,292.70						自筹	
氢化合成			1,285,562.36								自筹	1,285,562.36
三氯氢硅二期工程	3,600.00	13,955,695.20	25,520,714.64	35,290,680.29	31,859.55			353,591.07			自筹	4,153,870.00
合计		255,855,583.81	199,984,111.21	394,434,316.03	32,410,375.81							28,995,003.18

(3) 在建工程年末较年初减少 226,860,580.63 元, 减幅 88.67%, 主要系本年度内公司的“水泥项目”工程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4) 多晶硅项目主要系子公司四川多晶硅经乐发改工(2007)528号批准的年产1000吨太阳能多晶硅项目, 以及经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的子公司四川多晶硅年产3000吨太阳能多晶硅项目(备案号: 511100071017100100)和子公司乐山多晶硅年产6000吨多晶硅项目(备案号: 51110007101710099)的前期筹备费用; 其中, 年产1000吨太阳能多晶硅项目开工时间2007年5月, 已于2008年9月进入试运行, 进行暂估转固处理。。

(5) 年末在建工程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9、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专用设备	1,143,432.99	11,500,000.00	1,143,432.99	11,500,000.00
专用材料	538,608.11		538,608.11	-
合计	1,682,041.10	11,500,000.00	1,682,041.10	11,500,000.00

注: 工程物资年末较年初增加 9,817,958.90 元, 增幅 583.69%, 主要系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为多晶硅二期工程购买设备增加所致。

(2) 本年末工程物资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 故未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516,468.84	501,770.00		90,018,238.84
土地使用权	87,555,703.84			87,555,703.84
ERP 软件系统	1,868,900.00	380,000.00		2,248,900.00
专利技术	91,865.00	121,770.00		213,63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02,339.20	2,514,142.32		6,916,481.52
土地使用权	3,799,448.71	1,911,236.21		5,710,684.92
ERP 软件系统	599,828.32	392,333.28		992,161.60
专利技术	3,062.17	210,572.83		213,63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114,129.64			83,101,757.32
土地使用权	83,756,255.13			81,845,018.92
ERP 软件系统	1,269,071.68			1,256,738.40

专利技术	88,802.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ERP 软件系统				
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114,129.64			83,101,757.32
土地使用权	83,756,255.13			81,845,018.92
ERP 软件系统	1,269,071.68			1,256,738.40
专利技术	88,802.83			-

(2) 年末无形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5 短期借款。

##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乐山永祥硅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355.36	15,092.93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807.02	56,802.96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开办费摊销余额	288,912.26	687,022.58
可弥补亏损	3,143,167.23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52,363.70	351,176.09
待抵扣的国内设备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1,297,256.62
递延收益	3,000.00	4,500.00
安全生产费用	906,573.68	1,137,761.18
工资	1,089,614.02	1,522,245.72
合计	5,636,793.27	5,071,858.08

注：因可弥补亏损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形成。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9,035.75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2,046.79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开办费摊销余额	1,926,081.73
可弥补亏损	20,954,448.20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349,091.33
递延收益	20,000.00
安全生产费用	6,043,824.53
职工薪酬	7,264,093.47
合计	37,578,621.80

##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79,305.92	693,887.62		152,111.00	1,021,082.54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商誉减值准备					
九、其他					
合计	479,305.92	693,887.62		152,111.00	1,021,082.54

## 1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245,000,000.00	205,000,000.00
担保借款	225,000,000.00	1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81,420,000.00	176,620,000.00
合计	651,420,000.00	511,620,000.00

(2)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 本期各项借款保证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抵押资产账面原值			担保单位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房屋	机器设备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51,047,104.74	208,461,102.00	551,022,192.78		短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20,000,000.00					短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25,000,000.00					短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20,000,000.00					短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50,000,000.00					短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40,000,000.00					短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40,000,000.00					长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35,000,000.00					长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2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农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75,000,000.00					注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担保贷款	40,000,000.00			巨星集团担保	短期借款	
五通桥区信用联社	担保贷款	50,000,000.00			通威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	长期借款	
成都浦发银行	担保贷款	50,000,000.00			通威股份保证担保	短期借款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担保贷款	80,000,000.00			通威集团保证担保	短期借款	
中行银行五通桥支行	担保贷款	30,000,000.00			通威股份保证担保与唐光跃个人担保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20,000,000.00			36,135,575.81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30,000,000.00			54,203,363.71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担保贷款	25,000,000.0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五通桥支行	抵押贷款	80,000,000.00			297,459,149.93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担保贷款	90,000,000.00	60,000,000.00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合计		865,000,000.00	111,047,104.74	208,461,102.00	938,820,282.23		

注：合同规定每年还款 15,000,000.00 元，该合同中有 15,000,000.00 元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0,000,000.00 元为长期借款。

## 16、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200,000.00
合计		59,200,000.00

##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77,926,038.88	98,630,284.81
1-2年	20,049,356.33	394,913.59
2-3年	267,682.45	583,869.12
3年以上	839,154.49	366,651.69
合计	99,082,232.15	99,975,719.21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成都新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1,400.00
合计		291,400.00

## 18、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分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9,480,830.96	8,091,293.11
1-2年	42,859.75	139,413.97
2-3年	112,142.73	24,316.07
3年以上	58,517.00	34,830.70
合计	19,694,350.44	8,289,853.85

(2) 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预收款项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52,935.00
合计		52,935.00

##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17,188.64	53,018,771.36	59,397,890.67	5,638,069.33
二、职工福利费		1,521,324.37	1,521,324.37	-
三、社会保险费		9,135,699.80	3,751,470.66	5,384,229.14
医疗保险费		1,709,540.06	1,709,540.06	-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49,060.35	864,831.21	5,384,229.14
失业、养老保险费		200,489.43	200,489.43	-
工伤保险费		835,207.83	835,207.83	-
生育保险费		141,402.13	141,402.13	-
四、住房公积金		760,840.00	760,84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870.84	356,881.92	672,202.77	605,549.99
六、辞退福利		36,454.58	36,454.58	-
七、其他				-
合计	12,938,059.48	64,829,972.03	66,140,183.05	11,627,848.46

## 20、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4,768,884.50	6,013,115.35
营业税	1,105.00	33,887.69
城建税	351,255.44	363,643.36
个人所得税	11,864.03	1,612,337.58
企业所得税	-948,707.27	6,223,876.37
土地使用税	1,553,098.54	2,047,190.00
房产税	635,686.88	9,425.52
印花税	159,831.05	130,744.85
教育费附加	150,538.06	207,794.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179.34	
合计	6,733,735.57	16,642,015.19

(2) 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减少 9,908,279.62 元, 减幅 59.54%, 主要系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本年交纳企业所得税 8,742,602.69 元影响所致。

## 21、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利息	631,668.75	414,846.87
长期借款利息	447,000.00	293,566.13
合计	1,078,668.75	708,413.00

##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8,824,127.23	125,325,459.66
1-2 年	46,808,000.00	5,503,901.09
2-3 年	50,000.00	200,241.00
3 年以上	180,000.00	31,374.00
合计	55,862,127.23	131,060,975.75

注：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75,198,848.52 元，减幅 57.38%，主要系应付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减少 74,984,595.36 元影响所致。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74,984,595.3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49,096.20	11,064.05
乐山巨星饲料公司		4,200.00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49,096.20	75,049,859.4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犍为县计经局	29,832,000.00	项目发展基金
犍为县发展改革经济局	16,500,000.00	项目发展基金
合计	46,332,000.00	

## 2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数	年初数
农行五通桥支行	2005/07/29	2010/7/29	RMB	6.912	25,000,000.00	
农行五通桥支行	2007/8/6	2010/11/21	RMB	8.118	1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 本年度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不存在逾期借款。

##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ERP 建设拨款	10,000.00	
合计	10,000.00	

##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215,000,000.00	200,000,000.00
担保借款	14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355,000,000.00	38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数	年初数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2008-5-22	2011-5-21	RMB	8.32	9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8-10-30	2011-10-29	RMB	8.14	8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7-8-6	2011-11-21	RMB	8.118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7-8-6	2012-11-21	RMB	8.118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7-8-6	2013-11-21	RMB	8.118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7-8-6	2014-11-21	RMB	8.118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9-4-30	2012-4-28	RMB	5.94	40,000,000.00	
	2009-6-25	2012-6-24	RMB	6.21	35,000,000.00	
五通桥区信用联社	2008-9-18	2013-9-17	RMB	9.8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55,000,000.00	310,000,000.00

(3) 本年度不存在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也无逾期的长期借款。

##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货款	197,551,649.20	245,689,438.51
政府专项补助		92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	30,000.00
合计	197,561,649.20	246,639,438.51

注：期末预收货款系子公司四川多晶硅根据长期销售合同预收货款。

## 27、股本

(1) 股本情况

股权性质	年末数	年初数
法人单位股份	290,330,176.00	290,292,600.00
自然人股份	17,669,824.00	17,707,400.00
合计	308,000,000.00	308,000,000.00

## (2)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50			154,000,000.00	5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292,600.00	44.25	37,576.00		136,330,176.00	44.26
自然人唐光跃、廖岚等 48 人	17,707,400.00	5.75		37,576.00	17,669,824.00	5.74
合计	308,000,000.00	100	37,576.00	37,576.00	308,000,000.00	100

注：本年度自然人股东王成将所持 0.0122% 股权（37576 股）以每股净值 1: 1 转让给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74%，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26%。

**2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1,220.01			661,220.0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61,220.01			661,220.01

**29、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7,220,498.23	10,396,383.64	11,846,817.53	5,770,064.34
合计	7,220,498.23	10,396,383.64	11,846,817.53	5,770,064.34

**3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049,465.91	1,033,974.40		10,083,440.31
合计	9,049,465.91	1,033,974.40		10,083,440.31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538,055.14	65,393,809.5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07,028.77	719,879.5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345,083.91	66,113,689.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479.35	78,155,459.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3,974.40	1,924,064.6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241,588.86	142,345,083.91
---------	----------------	----------------

注：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1,807,028.77元，详见本附注二、25。

### 32、营业收入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4,982,810.13	1,057,910,727.28	948,067,917.76	761,783,297.37
其他业务	2,147,255.42	1,492,122.25	4,700,425.14	1,786,830.21
合 计	1,197,130,065.55	1,059,402,849.53	952,768,342.90	763,570,127.58

####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聚氯乙烯树脂	515,762,759.78	488,664,091.76	27,098,668.02	576,093,938.81	549,344,634.30	26,749,304.51
多晶硅	253,593,520.60	236,598,419.60	16,995,101.00	145,730,608.51	59,028,767.31	86,701,841.20
碱	132,878,862.63	115,116,118.22	17,762,744.41	152,913,386.41	110,634,903.83	42,278,482.58
三氯氢硅	84,465,951.81	56,638,066.42	27,827,885.39	52,818,269.35	27,066,948.05	25,751,321.30
液氯	8,274,512.89	23,298,437.66	-15,023,924.77	15,518,769.18	11,581,245.34	3,937,523.84
水泥	196,441,204.97	132,923,195.45	63,518,009.52			
其他化工产品	3,565,997.45	4,672,398.17	-1,106,400.72	4,992,945.50	4,126,798.54	866,146.96
合 计	1,194,982,810.13	1,057,910,727.28	137,072,082.85	948,067,917.76	761,783,297.37	186,284,620.39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04,802,984.65	8.75
浙江嘉海实业有限公司	41,571,623.93	3.47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108,119.66	3.35
重庆久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933,111.11	3.25
成都川路公司	35,326,068.38	2.95
合计	260,741,907.73	21.77

### 3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8,35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1,863.21	2,580,796.81	应交流转税额*7%
教育费附加	1,687,259.82	1,106,045.80	应交流转税额*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980.90	368,695.25	应交流转税额*3%
合计	6,093,460.16	4,055,537.86	

注：各税种的计缴标准见本附注三、税项。

###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帐准备	693,887.62	-808,964.61
合计	693,887.62	-808,964.61

###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260,800.00	874,000.00
罚款净收入	11,125.00	25,099.00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116,118.43	
其他	27,467.92	104,850.00
合计	1,415,511.35	1,003,949.00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0,800.00	874,000.00	
其中：项目补助	1,190,800.00	874,000.00	注 1
政府奖励	70,000.00		注 2
合计	1,260,800.00	874,000.00	

注 1：该项目补助为根据乐山市财政局电价补贴款“乐市财政建【2009】91号”及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补贴“乐市财政建【2008】115号”收到的政府补助。

注 2：该政府奖励为节能降耗先进企业奖金及专利实施和促进专项资金。

###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15,177.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15,177.23
对外捐赠	42,550.00	
滞纳金		302.42
罚款支出	35,000.00	424.54
其他	21,831.56	45,705.89
合计	99,381.56	1,661,610.08

###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28,539.59	18,213,146.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4,935.19	-2,718,387.89
合计	2,463,604.40	15,494,758.20

###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7,182,923.00	1,811,676.42
其中：收备用金、保证金等往来款项	1,093,811.36	1,641,676.42
收政府补助	6,060,800.00	150,000.00
其他	28,311.64	20,000.0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11,690,394.83	6,626,866.80
其中：支付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4,000,000.00	
业务招待费	1,596,150.45	1,527,392.30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1,039,387.72	289,276.74
用车费用	932,093.28	871,833.47
差旅费	639,824.01	250,810.90
会务费	257,824.00	375,503.6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7,438.98	379,747.08
其他	2,907,676.39	2,932,302.63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5,000,000.00	450,000.00
其中：川投公司（项目用地整治费）		450,000.00
犍为县财政局预算外专户退回土地保证金	5,000,000.00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3,818,767.97	193,584,285.73
其中：通威集团公司（往来）		74,947,694.36
预收长期结算货款		95,689,438.51
政府无息借款（补助土地购置）		16,5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3,767,712.12	1,767,648.83
其他	51,055.85	4,679,504.03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75,602,942.60	486.50
其中：通威集团公司（往来）	74,984,595.36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56,220.21	
其他	62,127.03	486.50

####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220,700.66	87,091,886.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3,887.62	-808,96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653,130.47	50,782,991.84
无形资产摊销	2,514,142.32	2,709,02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7,75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5,60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82,402.36	23,925,01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935.19	-2,718,38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7,744.06	-73,738,31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39,903.50	-25,434,94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69,792.99	57,679,798.64
其他		-726,2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17,182.81	123,875,216.9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8,717,660.58	120,600,303.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0,600,303.72	104,291,204.2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643.14	16,309,099.43

注：因其他货币资金系内容为期限为 6 个月的应付票据保证金，故年末因应付票据解付期在 3 个月以上而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条件，故该部分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金额未包含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年初金额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18,717,760.58	120,600,303.72
其中：库存现金	176,517.98	97,24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541,242.60	120,503,053.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17,760.58	120,600,303.72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因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六、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公司	成都市	刘汉元	农副食品加工业	68,752.00	50.00%	50.00%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乐山永祥硅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乐山五通桥	冯德志	化工业	1,000.00	60.00%	60.00%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乐山五通桥	刘汉元	化工业	24,000.00	100.00%	100.00%
乐山市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乐山犍为县	冯德志	化工业	10,000.00	100.00%	100.00%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乐山巨星饲料公司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新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通威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

公司 2009 年度销售碱、稀盐酸给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取得销售收入 4,008,392.78 元，占销售收入的 0.33%，2008 年度取得销售收入 4,616,369.15 元，占销售收入的 0.48%，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

##### (2) 承揽工程

公司PVC二期工程中部分房建、总平等建筑工程由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现工程已全部完工，经四川华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川华信（2007）咨字 151 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结金额为 15,756,894.82 元，双方最终以该审核价格为依据进行结算，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算款项已全部付清。

公司水泥项目工程由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现全部完工，双方最终以该审核价格为依据进行结算。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预付 45,425,184.58 元。

多晶硅工程中部分房建、总平等建筑工程由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工程正在进行中，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中介机构的审核价格为依据进行结算。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预付 58,255,890.30 元。

##### (3) 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管理手段，公司确定成都新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ERP 系统的研发与实施承包商，合同约定总额 128 万元，实际结算后按发票入帐 125 万元，该系统于 2007 年 2 月投入试用，公司 2007 年已按合同金额转入无形资产中核算；2008 年因评为优良工程奖励新增 130,000.00 元，已计入无形资产核算；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款 1,278,600.00 元。

2009 年度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新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ERP 系统的研发与实施项目合同，合同约定金额 380,000.00 元，已计入无形资产核算；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款 380,000.00 元。2009 年度成都新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维护 ERP 系统的服务，合同约定 2009 年服务费为 200,000.00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费用 200,000.00 元，并支付了 200,000.00 元。

子公司四川多晶硅 2008 年与成都新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ERP 系统的研发与实施项目合同，合同约定金额 380,000.00 元，已计入无形资产核算；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款 380,000.00 元。

##### (4) 资金占用

2009 年度使用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共支付利息 1,450,460.66 元。

#####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09/7/23	2010/7/22	否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8/5/22	2011/5/21	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唐光跃、卢晓蓉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9/9/1	2010/9/1	否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09/2/11	2010/2/11	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7/23	2010/7/22	否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09/7/24	2010/7/23	否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8/9/18	2013/9/17	否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付账款	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0,158.80	45,425,184.58
其他应收款	成都通威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999.42	999.42
其他应付款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74,984,595.36
其他应付款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49,096.20	11,064.05
其他应付款	乐山巨星饲料公司		4,200.00
其他应付款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预收账款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52,935.00
应付账款	成都新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1,400.00

###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公司将所持有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 50% 的股权转让给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基础上、经全体独立董事委托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所转让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准，按转让的股权比例确定具体金额。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25%，自然人股东持股 5.75%。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类								
B类								
C类					755,915.36	100.00	37,795.77	100.00
合计					755,915.36	100.00	37,795.77	100.00

注：A类是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B类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C类是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5,915.36	100.00	37,795.77
合计				755,915.36	100.00	37,795.77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肖件琼	借款	150,000.00	注1	否
乐山海天广告	垫付费用	2,111.00	注2	否
合计		152,111.00		

注 1：因公司客户肖件琼已无法找到，预计无法收回，故予以核销。

注 2：该款项为公司垫付 PVC 一期庆典应由客户承担的费用，现预计无法收回，故予以核销。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类	25,852,029.84	97.35			11,656,347.89	95.99		

B类					150,000.00	1.24	150,000.00	79.53
C类	704,368.20	2.65	35,218.41	100.00	336952.18	2.77	38,597.56	20.47
合计	26,556,398.04	100.00	35,218.41	100.00	12,143,300.07	100.00	188,597.56	100.00

注 1: A类是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B类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C类是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注 2: 年末较年初增加 14,413,097.97 元, 增幅 118.69%, 主要系年末应收子公司往来款增加影响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56,398.04	100.00	35,218.41	11,938,200.07	98.31	12,247.56
1至2年				3,000.00	0.02	300
2至3年						
3至4年				52,100.00	0.43	26,050.00
4至5年				150,000.00	1.24	150,000.00
合计	26,556,398.04	100.00	35,218.41	12,143,300.07	100.00	188,597.56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993,269.30	1年以内	56.46
乐山永祥硅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58,760.54	1年以内	40.89
赵世英	非关联方	144,808.17	1年以内	0.55
五通桥区财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18,170.00	1年以内	0.44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	100,000.00	1年以内	0.38
合计		26,215,008.01		98.72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993,269.30	56.46
乐山永祥硅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58,760.54	40.89
合计		25,852,029.84	97.35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17,163.62	69.22	178,829,500.73	97.03
1-2年	3,625,926.09	12.93	5,464,699.00	2.97
2-3年	5,000,350.00	17.83	11,593.00	0.01
3-4年	6,450.00	0.02		
合计	28,049,889.71	100.00	184,305,792.73	100.00

注：预付款项年末较年初减少 156,255,903.02 元，减幅 84.78%，主要系公司“水泥项目”工程完工结算，其预付工程款减少影响所致。

## (4)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乐山星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建商	16,057,908.00	2009 年度	工程未结算
五通桥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8,610,000.00	注	
成都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874,000.00	2009 年度	
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254,700.00	2009 年度	
德阳市双全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00,000.00	2009 年度	
合计		25,896,608.00		

注：预付五通桥区财政局款项 8,61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 元为 2007 年度支付土地款，3,610,000.00 元为 2008 年度支付土地款。

## (5)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乐山永祥硅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	60.00	60.00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0	240,000,000.00	100.00	100.00
乐山市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46,000,000.00	266,200,000.00	80,000,000.00	346,200,000.00		

注：（1）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本期增加 80,000,000.00 元系以货币资金对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本次增资已由乐山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乐桥信验（2009）第 15 号】验资报告。

（3）本期被投资单位未分配现金红利。

（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

## 5、营业收入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1,847,574.49	780,499,044.09	757,165,493.57	681,383,379.97
其他业务	30,810,441.31	30,164,299.02	15,344,017.48	5,846,930.16
合 计	902,658,015.80	810,663,343.11	772,509,511.05	687,230,310.13

###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聚氯乙烯树脂	515,762,759.78	497,930,427.22	17,832,332.56	576,093,938.81	549,336,705.57	26,757,233.24
多晶硅	-	-	-			
碱	132,881,063.49	96,726,246.17	36,154,817.32	152,914,326.58	110,633,307.04	42,281,019.54
三氯氢硅			-			
液氯	23,109,148.80	19,576,497.64	3,532,651.16	23,164,267.72	17,286,628.38	5,877,639.34
水泥	196,528,604.97	162,339,893.43	34,188,711.54			
其他化工产品	3,565,997.45	3,925,979.63	-359,982.18	4,992,960.46	4,126,738.98	866,221.48
合 计	871,847,574.49	780,499,044.09	91,348,530.40	757,165,493.57	681,383,379.97	75,782,113.60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嘉海实业有限公司	41,571,623.93	4.6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108,119.66	4.44
重庆久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933,111.11	4.31
成都川路公司	35,326,068.38	3.91
重庆申朔化工有限公司	29,950,000.00	3.32
合计	185,888,923.08	20.59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339,744.03	19,240,646.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063.92	-389,76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472,525.20	39,717,594.81
无形资产摊销	1,547,286.98	1,790,50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5,60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198,630.24	21,868,121.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8,010.54	-325,68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1,995.97	-12,004,30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25,640.61	11,132,91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98,494.53	-24,174,944.37
其他		-726,2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43,264.18	57,744,438.9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77,581,346.85	15,288,787.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88,787.70	29,443,624.2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92,559.15	-14,154,836.55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77,581,346.85	15,288,787.70
其中：库存现金	171,389.11	60,26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409,957.74	15,228,525.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81,346.85	15,288,787.7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十二、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800.00	详见本附注五、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29.79	详见本附注五、35、36
所得税影响额	-197,41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89.00	
合计	1,092,921.32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年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0202	0.0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0166	0.0166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〇年三月七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项目

#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0〕24号

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3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假设	12
七、评估依据	13
八、评估方法	1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评估报告附件	28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七、我们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10〕24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全文。由于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因素，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书“十一、特别事项说明”所述内容。

根据通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威股份拟转让其持有的永祥股份50%股权，四川华衡接受通威股份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永祥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永祥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9,669.45万元。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274.92	24,322.73	47.81	0.20
2 非流动资产	115,798.64	120,947.96	5,149.32	4.45
3 长期股权投资	34,620.00	37,213.48	2,593.48	7.49
4 固定资产	75,410.85	75,889.40	478.55	0.63
5 在建工程	157.15	157.15	0.00	0.00
6 无形资产	5,491.94	7,569.23	2,077.29	37.8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0	118.70	0.00	0.00
<b>8 资产总计</b>	<b>140,073.56</b>	<b>145,270.69</b>	<b>5,197.13</b>	<b>3.71</b>
9 流动负债	77,102.24	77,101.24	-1.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8,501.00	18,500.00	-1.00	-0.01
<b>11 负债合计</b>	<b>95,603.24</b>	<b>95,601.24</b>	<b>-2.00</b>	<b>0.00</b>
<b>12 股东权益</b>	<b>44,470.31</b>	<b>49,669.45</b>	<b>5,199.14</b>	<b>11.69</b>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起，至2010年12月30日止。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0〕24号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方

法定中文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通威股份)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汉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柒佰伍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

通威股份领取注册号为 510000000044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收购粮食；（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为准）非全民水域的水产、畜禽的养殖及技术服务；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化工产品；商业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注册登记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永祥股份)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冯德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捌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零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营业期限：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永久

永祥股份领取注册号为 5111000000162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副产品、电石渣水泥；销售单晶硅、多晶硅、三氯氢硅；办公用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和服务；对外项目投资；化工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 2、企业历史状况

永祥股份前身为乐山永祥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树脂”），由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11 月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51111218000465。2003 年 8 月根据永祥树脂董事会、股东决议，增资 8,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2,2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500 万元，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元。2004 年 11 月根据永祥树脂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与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100 万元，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100 万元，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7 年 2 月、2007 年 4 月根据永祥树脂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永祥树脂进行了两次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78,170,487.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170,487.00 元。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285,59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10%；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2,835,24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6.38%；自然人岳良泉、廖岚等 48 人出资 7,049,64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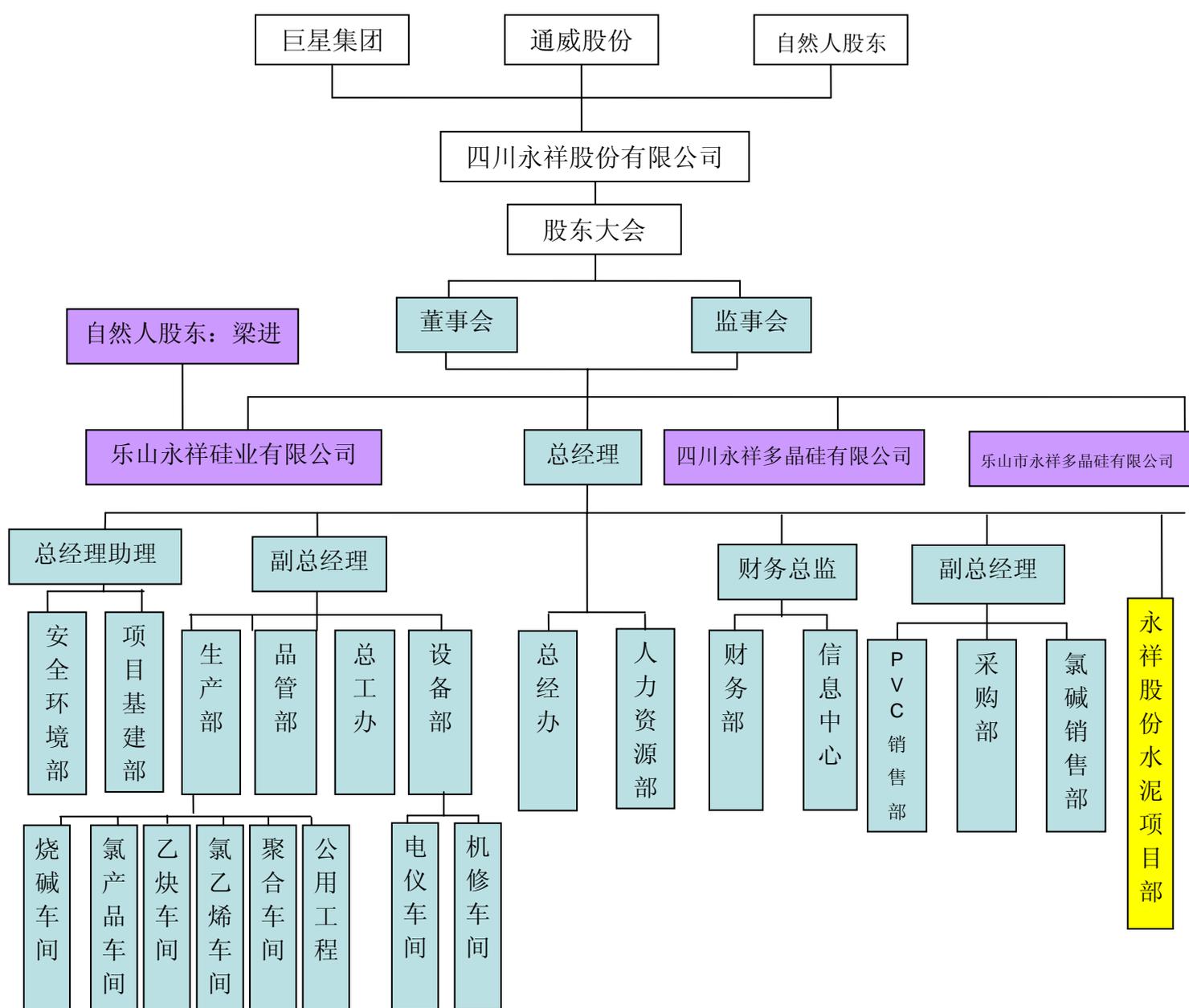
2007 年 5 月永祥树脂整体变更为永祥股份，并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审计确认后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永祥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308,000,000.00 元，股东出资比例保持原结构不变。2008 年 6 月，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永祥股份

48%、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通威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实际缴纳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威股份	15,400.00	50.0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33.02	44.26%
自然人股东	1,766.98	5.74%
<b>合 计</b>	<b>30,800.00</b>	<b>100.00%</b>

### 3、企业组织结构

永祥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三会四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永祥股份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营班子下设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中心、PVC销售部、采购部、氯碱销售部、生产部、品管部、总工办、生产部、安全环境部、项目基建部、永祥股份水泥项目部等职能部门，其中：生产部下设烧碱车间、氯产品车间、乙炔车间、氯乙烯车间、聚合车间、公用工程，设备部下设电仪车间、机修车间。永祥股份分别持有子公司乐山永祥硅业有限公司 60%股权（以下简称“永祥硅业”）、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四川永祥多晶硅”）、乐山市永祥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乐山永祥多晶硅”）。永祥股份组织结构图如下：



#### 4、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永祥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聚氯乙烯（PVC）、烧碱、水泥、三氯氢硅、太阳能多晶硅。永祥股份本部及水泥项目部主要从事 PVC 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附产品、电石渣水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其中：PVC 年产能达 10 万吨，烧碱年产能为 10 万吨；电石渣水泥设计年产水泥 75 万吨。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目前拥有两条多晶硅生产线，分别为 2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试验线和 8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主装置线，年生产能力共计 1000 吨。控股子公司永祥硅业主要从事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的生产及销售，拥有 17000 吨/年三氯氢硅生产能力。

永祥股份及其子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烧碱为基础的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条，循环经济，综合利用。其中 PVC、烧碱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华东及华南部分市场，三

氯氢硅主要供应川内各多晶硅生产企业, 太阳能多晶硅主要供应下游生产单晶硅及单晶硅片的企业。

## 5、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永祥股份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合计	192,465.07	194,897.51	97,821.33
负债合计	143,807.06	146,707.45	58,792.63
股东权益	48,658.01	48,190.07	39,028.70
其中: 母公司股东权益	46,675.63	46,727.63	38,496.36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19,713.01	95,276.83	81,601.26
营业成本	105,940.28	76,357.01	66,085.31
利润总额	868.43	10,258.66	9,431.55
净利润	622.07	8,709.19	8,602.38
其中: 母公司净利润	93.05	7,815.55	8,470.05

备注: 以上数据为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永祥股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CAS2006)及其应用指南。

(2)税项

永祥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17%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之规定, 永祥股份及子公司永祥硅业、四川永祥多晶硅的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 应当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还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之外, 任何未经四川华衡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威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永祥股份 50%股权转让给通威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永祥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以上事项已获通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永祥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4,274.92
2	非流动资产	115,798.64
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620.00
5	固定资产	75,410.85
6	在建工程	157.15
7	无形资产	5,491.9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0
9	<b>资产总计</b>	<b>140,073.56</b>
10	流动负债	77,102.24
11	非流动负债	18,501.00
12	<b>负债合计</b>	<b>95,603.24</b>
13	<b>股东权益</b>	<b>44,470.31</b>

以上为永祥股份经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数据。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川华信审(2010)064号《审计报告》。表内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

###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在用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及包装物为生产用电石、化学辅助材料及各类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化学辅助材料及各类备品备件存放于相应库房，质量状况正常；产成品主要为氯碱产品、水泥产品，存放于相应成品库房，质量状况正常；在产品主要为处于加工过程中的氯碱产品、水泥产品，主要存放于生产车间现场。

###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永祥股份对永祥硅业的60%股权、四川永祥多晶硅的100%股权、乐山永祥多晶硅的100%股权等子公司投资。各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1)永祥硅业

永祥硅业于2006年7月由原永祥树脂及自然人梁进和高扬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永祥树脂以现金5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50%；自然人梁进以现金4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40%；自然人高扬以现金1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10%。2007年1月8日经永祥硅业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高扬将所持100万元股份转让给永祥树脂，转让后永祥树脂出资额变更为600万元，出资比例60%；自然人梁进出资额仍为400万元，出资比例40%。永祥硅业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永祥硅业主要从事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的生产及销售，拥有17000吨/年三氯氢硅生产能力。永祥硅业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合计	6,603.45	5,429.73	1,662.52
负债合计	1,647.50	1,773.63	331.67
股东权益	4,955.95	3,656.10	1,330.8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0,616.66	6,907.67	2,158.47
营业成本	8,623.11	3,883.14	1,546.12
利润总额	1,557.29	2,631.62	389.23
净利润	1,322.56	2,234.11	330.85

备注：以上数据为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数据。

#### (2)四川永祥多晶硅

四川永祥多晶硅于2007年4月23日由原永祥树脂以货币资金独家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永祥股份持股比例为100%。2008年5月21日，永祥股份以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陆仟万元对四川永祥多晶硅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整。2009年12月31日，永祥股份以货币资金8000万元对四川永祥多晶硅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万元，永祥股份持股比例为100%。四川永祥多晶硅位于四川省五通桥区，规划建设规模为年产4000吨太阳能多晶硅，建设地点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10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于2007年4月开工建设，已于2008年9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装置为800吨主生产线、200吨试验生产线；后续年产3000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已经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2007年10月17日进行了审核备案，项目总投资149134万元，目前处于项目筹建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合计	77,340.97	90,483.04	27,068.53
负债合计	50,476.06	69,485.38	17,068.53
股东权益	26,864.91	20,997.66	1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8,336.26	14,573.21	-
营业成本	25,954.75	6,959.75	-
利润总额	-2,130.12	5,591.96	-
净利润	-1,888.19	4,753.10	-

备注：以上数据为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数据。

### (3)乐山永祥多晶硅

乐山多晶硅系永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由永祥股份以货币资金独家出资设立。乐山多晶硅经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231800403 号；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聚氯乙烯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副产品；生产、销售电石渣水泥。

乐山多晶硅规划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吨太阳能多晶硅，建设地点为犍为县下渡乡文碧村，该项目已由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审核备案，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目前处于项目筹建期。截至评估基准日，乐山永祥多晶硅资产 14,664.76 万元，负债 4,683.44 万元，股东权益 9,981.32 万元。

## 3、房屋建筑物

(1) 永祥股份本部：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 204 项。房屋主要为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生产用房，倒班宿舍、住房等生活用房。房屋建筑物分布在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涌江路北段，分布集中。房屋建筑物建于 1991 年至 2009 年，主要结构形式为钢混、砖混及砖木结构，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除部分房屋外，其余房屋均已办理产权手续。

(2) 永祥股份水泥项目部：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 59 项。房屋主要为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生产用房。房屋建筑物分布在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分布集中。房屋建筑物建于 2008 年至 2009 年，主要结构形式为钢混、砖混，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房屋均未办理产权手续。

## 4、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永祥股份本部及永祥水泥项目部的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类，共计 4051 台(套、辆)，其中：

机器设备共计3566台(套), 主要包括30型扩张阳极电槽、聚合釜、III效蒸发器、转化器、干法乙炔发生生产装置、水泥磨设备、辊压机、回转窑、篦冷机、以及生料立式磨等。机器设备于1986年至2009年间陆续购进, 因使用年限较长, 加之工艺调整等原因, 有14台(套)设备待报废, 258台(套)设备闲置。除此之外, 其余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

车辆共计14辆, 主要包括雅阁轿车、帕萨特轿车、奥迪A6轿车、尼桑天籁轿车等。车辆于2003年至2009年间陆续购进, 因使用年限不长, 车辆均处于在用状态。

电子设备共计471(套), 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网络交换机及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办公用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于2004年至2009年间陆续购进, 因使用年限不长, 电子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

##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均为土建工程, 共3项, 主要为:

(1)PVC三期工程, 为永祥股份拟建的PVC20万吨生产线工程项目, 账面反映的为工程前期可研费、水资源论证费、业务费等前期费用;

(2)新华220KV变电站回填工程: 为永祥股份出资进行的新华220KV变电站场地平整涉及的土石方回填工程;

(3)新建液氯包装厂房: 账面反映的为工程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前期费用。

上述工程项目均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 6、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计24宗, 用地面积为421,239.70平方米, 土地使用性质为出让,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均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利用状况详见下表:

宗地编号	土地证号	设定开发程度	地上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容积率
宗地 1-20	五国用(2007)第1202-1221号	红线外五通, 红线内场平	回收厂房、聚合厂房、综合楼等	57,150.07	0.29
宗地 21	五国用(2007)第1223号	红线外五通, 红线内五通一平	倒班宿舍、综合仓库等	14,494.75	0.34
宗地 22	五国用(2008)第1951号	红线外五通, 红线内五通一平	新华小雀单身楼、平房等	841.80	0.36
宗地 23-24	五国用(2008)第1315-1316号	红线外五通, 红线内场平	石灰石预均化堆棚等	46,186.91	0.26

###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工程 ERP 软件系统、金蝶 ERP 软件及非专有技术 (REP 软件技术)，于 2007 年至 2009 年陆续购进，摊销年限为 5 年或 10 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在充分考虑了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下，注册资产评估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 六、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注册资产评估师认定下列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一)特殊性假设

- 1、假定永祥股份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 2、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 3、本次评估假设永祥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的后续年产 3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以及乐山永祥多晶硅规划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吨太阳能多晶硅项目等在建项目的后续建设资金可得到充分保证，并最终建成投产。
- 4、本次评估时假设本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中‘(一)产权瑕疵的情形说明’”中所述各项资产产权完善无重大法律障碍，且假设产权完善后所取得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载明相关参数与本次评估所取参数是一致的。

##### (二)一般性假设

- 1、对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注册资产评估师按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为良好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其他负担性限制。

2、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注册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永祥股份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定永祥股份管理层(或未来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6、除评估报告中有关说明，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将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将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都将得到遵循。

7、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七、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CAS2006)及其应用指南；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1990]第 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土资发[2006]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7、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12-22)。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资产评估准则 200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编);
- 2、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3、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四)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未办理房屋产权说明;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 3、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4、在建项目涉及的相关报建材料;
- 5、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合资协议等复印件;
- 6、有关资产、产权的转让合同、协议。

### (五)取价依据

- 1、四川省建设厅川建造价发[2008]453号《关于颁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通知》公布的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 2、乐山市五通桥区近期房地产市场交易信息;
- 3、乐山市五通桥区2009年12月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 4、乐山市五通桥区现行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及规定;
- 5、施工合同、协议、工程决算书等。
- 6、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汽车与配件商情》、《计算机世界》等价格信息刊物;
- 7、国家经贸委等六部委《汽车报废标准》(1997.7)、国家经贸委等部委《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2000.12.18);
- 8、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12;
- 9、中国人民银行自2008年12月23日起施行的人民币贷款利率;
- 10、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价格资料和费用数据。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与永祥股份及其子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0)064号《审计报告》。

## 八、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永祥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基于以下理由,本次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永祥股份属非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永祥股份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2、基于以下理由,未来收益及风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难以预测,本次不具备使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1) 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外产业政策影响,永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

(2) 永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均属高耗能产品,电价高低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而电价受国家管制,其价格调整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未来电价的调整时间及幅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 因涉及商业机密、技术秘密事宜,永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难以提供评估所需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料。

### (二)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资产基础途径),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

#### 1、货币资金

对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应收票据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票据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应收票据的评估值。

#### 3、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 4、预付款项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5、存货

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在用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在清查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各类存货评估方法如下：

### (1)原材料、包装物

本次评估以抽查核实的数量乘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含包装、运输、仓储、保险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检验等费用确定评估值。

评估单价=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其他费用

评估值=评估单价×清查核实数量

### (2)产成品

经分析属正常销售产品，在查阅公司近期产品销售价格，销售费用水平和税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出厂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1-销售费用占比-销售税金占比-所得税占比-适当净利润占比]

### (3)在用低值易耗品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它费用得出重量成本，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在用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 (4)在产品

永祥股份的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 PVC、水泥在制品，因正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无法准确折算为约当产量，故按经核实的应分摊的合理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确定评估值。

##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永祥股份对永祥硅业的60%股权、四川永祥多晶硅的100%股权、乐山永祥多晶硅的100%股权等子公司投资。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乐山永祥硅业有限公司	60%	620.00	0.00	620.00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100%	24,000.00	0.00	24,000.00
乐山市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0.00	10,000.00
<b>合计</b>		<b>34,620.00</b>	<b>0.00</b>	<b>34,620.00</b>

如前述“（一）评估方法选择”，本次评估对永祥股份持有的永祥硅业 60%股权、四川永祥多晶硅 100%股权、乐山永祥多晶硅 100%股权等子公司投资难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中：乐山多晶硅于 2007

年12月成立，正处于筹建期，主要资产为债权、债务及项目前期费用，本次评估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乐山多晶硅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永祥股份所占投资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 7、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对永祥股份外购商品房采用市场法按房地合一进行评估，对其他房屋及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成本法基本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为避免不动产开发成本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中重复计算或者漏算，本次评估时，除第21、22宗地系将宗地红线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和宗地红线内“五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场地平整)的开发费用计入土地价值中，其余宗地系将宗地红线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和宗地红线内“场平”(场地平整)的开发费用计入土地价值中。

#### ①重置成本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安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 A、建安费用确定

建安费用包括土建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装饰工程费用三部分。

对于主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根据房屋竣工结算工程量，结合四川省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四川省2000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12月乐山市五通桥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调整到2009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水平确定评估对象单位面积的工程造价；对于一般房屋建筑物，采用当地类似结构的平均造价水平确定其工程造价。

##### B、前期及其他费用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费用外的其他服务性费用两个部分。

##### C、资金成本确定

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假设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以评估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计算资金成本。

根据投资规模，永祥股份PVC相关房建工程的前期及建设期按24个月考虑，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一年期至三年期贷款利率5.4%计算；水泥项目部相

关房建工程的前期及建设期按18个月考虑，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一年期至三年期贷款利率5.4%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则：

$$\text{资金成本} = \frac{\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利率}}{2} + [\text{建安费用}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times \frac{\text{合理工期}}{2} \times \text{利率}$$

##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大的房屋及构筑物，按下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N_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N_2 \times 60\%$$

$$a、\text{年限成新率} N_1 = 1 -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以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为基础，考虑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设备设施的剩余经济寿命年限、及大修状况等合理确定。

经济寿命年限：根据房屋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为41.91年至44.9年。

b、勘察成新率，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通过实地勘察房屋结构、装饰和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采用百分制打分法确定其完好分值，按下式计算确定：

$$\text{勘察成新率} N_2 = \left( \frac{\text{结构完好分值}}{\text{结构完好分值}} \times G + \frac{\text{装饰完好分值}}{\text{装饰完好分值}} \times Z + \frac{\text{设备完好分值}}{\text{设备完好分值}} \times S \right) \%$$

G、Z、S分别为各类型房屋结构、装饰、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数。

B、对价值量小的房屋及构筑物的成新率，直接以年限成新率确定。

## (2)市场法

对于市场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供求圈类似不动产交易案例的不动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原理：在求取一宗不动产价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被估不动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不动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不动产的已知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不动产状况等因素修正，得出被估不动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基本公式：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P——被估不动产价值

P' ——可比实例交易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 \frac{100}{(\quad)} = \frac{\text{正常交易情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 = \frac{(\quad)}{100} = \frac{\text{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text{可比实例交易时价格指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C = \frac{100}{(\quad)} = \frac{\text{估价不动产区域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区域状况指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D = \frac{100}{(\quad)} = \frac{\text{估价不动产个别状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个别状况指数}}$

## 8、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 ① 国产设备

A、对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资金成本等构成。其中设备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厂家报价以及相关价格资料查询得来的价格予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的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对电子设备，因其价值量较小，运输费用较低且基本不需要安装(或运输、安装由销售商负责)，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其中现行市场购置价主要依据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予以确定。

C、对无价可询的设备，采用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的价格变化系数进行相应调整后确定其重置成本。

#### ②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确定遵循替代性原则，因永祥股份的进口设备存在国内可替代设备或可从国内直接购进，其重置成本按上述国产设备的重置成本确定方法予以确定。

#### ③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重置成本=购置价+ [购置价/(1+17%)] × 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确定。

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按5%计算车辆购置税；对其他车辆，按10%计算车辆购置税。

##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价值量较小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T)\times 100\%$$

式中：t——已使用年限。以永祥股份填写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

T——经济使用年限。根据现场察看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②对价值量较大的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观察法分别测算其年限法成新率 $N_1$ 和现场观察法成新率 $N_2$ ，加权平均求得其成新率 $N$ ，即：

$$N=N_1\times 40\%+N_2\times 60\%$$

现场观察法为通过对设备的各主要部位进行现场观察，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功能、各部件的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程度、工艺水平、维护保养状况、制造质量等因素后进行评分，进而确定设备成新率的一种方法。

③对于车辆，根据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以及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如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当，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法成新率}=(1-\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times 100\%$$

④对于闲置、待报废设备，本次评估在考虑实体性贬值的基础上，还考虑了其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 9、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永祥股份主要包括三期工程、新建液氯包装厂房的前期费用、新华 220KV 变电站回填工程等 3 项土建工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对三期工程、新建液氯包装厂房的前期费用，因近期这些费用的收费标准没有变化，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对新华 220KV 变电站回填工程，因该工程为永祥股份出资进行的新华 220KV 变电站场地平整涉及的土石方回填工程，该变电站完工后实际为永祥股份

提供电力服务，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工程造价即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和《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常用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

评估人员根据待估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成本法对待估宗地进行评估。

### (1) 原理

成本法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和基础设施开发费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支付的相应利息和产生的相应利润，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于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体现的需要，再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的收益(土地增值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

### (2) 公式

成本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

土地价格=成本价格+土地增值收益

宗地价格=土地价格×年期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地价定义见下表：

宗地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剩余年限 (年)
	登记	设定	登记	设定	实际	设定	实际	设定	
宗地 1-20	出让	出让	工业	工业	红线外五通， 红线内五通 一平	红线外五 通，红线内 场平	0.29	0.29	44.9
宗地 21	出让	出让	工业	工业	红线外五通， 红线内五通 一平	红线外五 通，红线内 五通一平	0.34	0.34	41.91
宗地 22	出让	出让	工业	工业	红线外五通， 红线内五通 一平	红线外五 通，红线内 五通一平	0.36	0.36	48.95
宗地 23-24	出让	出让	工业	工业	红线外五 通，红线内 五通一平	红线外五 通，红线 内场平	0.26	0.26	43.95

备注：由于宗地1-20、23-24红线内除场平以外的开发费用在构筑物中评估，故此处土地开发程度中不计算该部分费用；宗地21、22宗地内开发费用未在构筑物中列示，故在土地使用权中考虑该部分开发费用。

## 1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工程 ERP 软件系统、金蝶 ERP 软件及非专有技术

(REP 软件技术)，于 2007 年至 2009 年陆续购进，摊销年限为 5 年或 10 年。本次评估将计算机软件原始购置金额按其受益期进行摊销后的余额确定为评估值，计算机软件受益期限按其预计使用年限确定。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过程，根据按税法可扣除金额与按企业会计准则扣除金额的差异以及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 13、负债

本次评估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四川华衡接受评估委托后，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配合企业进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2010 年 2 月 20 日进驻资产现场开展评估工作，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在明确了本项目之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基本事项后，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接受评估委托，与委托方签订了业务约定书，组成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拟定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编制了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具体配合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包括具体填表人员及配合填报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主要涉及有关财会、不动产、设备管理、办公室、档案室等各部门的业务人员，并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 (三)现场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抵达现场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等进行核实。核实的内容包括：资产、负债、权益等财务状况，产权证明文件。同时，评估人员参考了审计报告等专业机构的工作成果。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完善评估明细表。**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现场核实及收集资料。**现场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权属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核实方式主要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获取了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现状，关注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 (四) 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撰写评估报告初稿，根据内部审核流程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评估项目组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向委托方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并引导委托方合理解释评估结论。

#### (六) 提交评估报告

2010年3月8日，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 十、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永祥股份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 140,073.56 万元、评估值 145,270.69 万元、增值 5,197.13 万元、增值率 3.71%，负债账面值 95,603.24 万元、评估值 95,601.24 万元、减值 2.00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 44,470.31 万元、评估值 49,669.45 万元、增值 5,199.14 万元、增值率 11.69%。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274.92	24,322.73	47.81	0.20
2 非流动资产	115,798.64	120,947.96	5,149.32	4.45
3 长期股权投资	34,620.00	37,213.48	2,593.48	7.49
4 固定资产	75,410.85	75,889.40	478.55	0.63
5 在建工程	157.15	157.15	0.00	0.00
6 无形资产	5,491.94	7,569.23	2,077.29	37.8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0	118.70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40,073.56	145,270.69	5,197.13	3.71

9	流动负债	77,102.24	77,101.24	-1.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8,501.00	18,500.00	-1.00	-0.01
11	负债合计	95,603.24	95,601.24	-2.00	0.00
12	股东权益	44,470.31	49,669.45	5,199.14	11.69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一)产权资料瑕疵的情形说明

本次永祥股份申报评估的电石破碎厂房、乙炔发生厂房、熟料堆棚等 20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3,076.47 平方米),永祥硅业申报评估的冰机配电房、主厂房(二期)等 7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4,966.08 平方米),四川永祥多晶硅申报评估的还原工序厂房、精馏工序厂房、试验车间厂房、行政办公楼等 36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37,909.89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明细见“评估报告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中的“有关房屋权属的说明”。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永祥股份及其子公司声明这些资产的产权为永祥股份或其子公司所有,注册资产评估师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对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抵(质)押担保、对外担保事项说明

1、永祥股份以其拥有的 112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92,691.93 平方米)、14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73426.50 平方米)、75 万吨/年水泥生产线成套设备、6 万吨 PVC/年生产线成套设备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五通桥支行,抵押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

2、永祥股份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以其拥有的 1000 吨/年多晶硅生产线成套设备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五通桥支行,抵押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万元。

3、永祥股份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以其拥有的五国用(2008)第 1314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000 平方米)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恒丰银行成都分行,抵押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1 年 5 月 21 日,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中没有考虑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

宜等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 (四)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

1、限于检测手段、能力范畴或客观原因,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不动产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采取了查阅建设资料、资产管理资料、工程安全质量检测资料等适当措施,并假定该等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检查、观察等方式对不动产存在状态加以判断。

2、委托方确认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合规性、建筑结构强度测定、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物沉降测试、白蚁虫害监测、危房鉴定等要求对评估对象涉及之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价值受损的该等事项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具备该等事项所需的专业知识,对这些现象亦不承担责任。如果委托方希望获知有关这一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则应当另行聘请这一领域的专家。

3、限于检测手段和能力范畴,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设备技术状态所做出的判断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转记录等历史资料,并假定该等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对设备进行现场观察进行的。

###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通威股份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永祥股份 2000 吨/天电石渣水泥 CDM 项目在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注册成功。该项目时间从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期限为 10 年。目前根据永祥股份年消化 20 万吨电石渣测算,预计通过出售减排量每年可取得收入约 100 万美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六)股权缺乏流动性考虑

由于缺乏相关统计资料,评估结论未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四川华衡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屈仁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杨 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 翔

#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委托方承诺函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拟将所持有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 50%股权转让给通威集团有限公司,通威股份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通威股份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拟将所持有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 50%股权转让给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事宜,通威股份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 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合法、有效;
- 五、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等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除评估报告所述抵押、担保事项以外,企业不存在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有关的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 七、企业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评估结论的期后事项;
- 八、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将所持有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转让给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杨 梅

注册资产评估师：高 翔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